

#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农（农机）罚〔2024〕8号

当事人：买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生，身份证号：653226\*\*\*\*\*，电话号码：175\*\*\*\*\*，于田县托格日哈孜乡\*\*村农民，住所：新疆于田县托格日哈孜乡\*\*村\*\*号。

当事人：买某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4年6月22日13时35分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一辆绿色牌照号为新32-4\*\*\*3920耕王牌RK554-A型拖拉机牵引拖拉机在于田县托格日哈孜乡央塔克库勒村2小队田间进行脱粒作业。在现场当事人出示了拖拉机牌照及拖拉机的行驶证，未能出示拖拉机驾驶证。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，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、查看《新疆农机监理平台》。确认当事人买某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。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。

经查：当事人买某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违反了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：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。考试合格的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2.《询问笔录》；3.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4.新32-4\*\*\*0拖拉机行驶证复印件、5.现场照片2张。

（第1页 共3页）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买某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照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：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。考试合格的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的规定。

依据：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：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。依照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项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，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，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的规定。依据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第五项：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，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。2024年6月26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于农（农机）告〔2024〕8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按照调查实际情况依法给予一般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决定：对当事人买某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罚款300元整（叁佰元整）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（国库账号 58210104000\*\*\*\*）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